尺。	挖掘及施作影	
同一路段	響交通之工程	
之兩側。不得	。但於例假日	
同時挖掘。道	或經主管機關	
<u>路挖掘後應先</u>	核准者,不在	
將挖掘路段復	此限。	
原通車後,始	A STATE OF THE STA	
得挖掘次一路		
段 *		
每日上午	1	
七時至九時及		
下午五時至七		
時,禁止道路		1
挖掘及施作影		
響交通之工程		
。但於例假日		
或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		2
此限。		
第 土三 條 管線機構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	條次變更。
應於每年十月	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提	十五日前,提	
報主管機關次	報主管機關次	
年度計畫型管	年度計畫型管	
線工程。	線工程。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應依各管線機	應依各管線機	
構所送資料,	構所送資料,	
召開管線協調	召開管線協調	
會議,統合各	會議,統合各	1.21
計畫型道路挖	計畫型道路挖	
掘。	据。	
	第三章 施工	一、本章删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步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

應於道路挖掘 施工前,經由 道挖系統或於 現場,查詢及 辦理下列事項 ;

> 一、依道 路復 舊需 求 蒐 集現 場資 料。必 要時 ,應調 查地 下 埋 設物 位置 及深 度。 二、經查

> > 詢挖

掘路

段內

之地

下管

線屬

特高

壓、輸

油、瓦

斯及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

施工前, 申請 後 舊 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9 章 地 置 及深度。

訂,爰予刪除。

- 一、條次變更。

其他 相類 管線 者,應 先通 知 該 管線 機構。 三、自行 將許 可證 送至 轄區 分局 報備。 四、申請 挖掘 路段 為新 鋪道 路而 未列 入禁 挖路 段 者 ,應先 向主 管機 關確 認。 五、準確 量测 預定

施工		
地 點		
,並標		
定管		*
溝 位		
置 及		
寬度。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		一、本條新增。
施工期間,管		二、為強化道路挖掘施工
線機構應實施	16	品質管理,規定管約
自主品質管理		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
,指派所屬人		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
員或監造廠商		施工現場品質管理之
派駐現場之監		相關事項,並以取得
造人員(以下		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
簡稱監造人員		及證照者為限。
) 監督施工品		
質;施工現場		
並應有管線機		
構所屬現場施		
工之施工廠商		
現場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現		DE
場管理人員)		
執行施工品質	è .	
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		
人員及現場管		
理人員,應經		
主管機關訓練		
合格取得證照		
, 並於施工期		
間全程配戴合		
格證照。		

i le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 施工,施工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均
	證字號等。	New Ways
17	工日期、許可	
	預定開工、竣	
	及申訴電話、	
1	程概要、服務	
	承包廠商、工	
	、主辦單位、	
	包括工程名稱	3 70 3 10
	派政 皇二程百 示牌,內容應	A. St. of miles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 麻松器工程生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均
關另定之。	第 上上 版 計一 40 88	一、大体则心。
法,由主管機	P	第三章之規定。
相關事項之辦		訂本條,並配合刪附
護範圍及其他		規定使之周延,爰均
規範標準、維		術進步而與時俱進, 並得依執行狀況檢討
、閥箱等設施		之, 俾得以隨工程打
之人(手)孔		管機關另以辦法方
事項及所管理		節性事項,宜授權主
施工維護管理		異,且屬技術性及細
期間應遵守之		管理等技術日新月
於施工至保固		二、因施工、保固及维護
常十六 條 管線機構		一、本條新增。
機關另定之。		
辦法,由主管	100	
應遵行事項之	Y 9	
、廢止及其他	-	
之取得、撤銷		
、訓練、證照	9 19	
理人員之資格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		

	料、機具應妥	訂,爰予刪除。
	為放置,挖掘	
*	產生之廢土、	
	廢棄物應於施	N.
	工圍籬或交通	
	管制設施撤除	
	前運雜。	
	第 十八 條 道路挖掘	一、本條刪除。
	未完全隔離施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均
	工者,在非施	訂,爰予刪除。
	工時段,應將	
*	已挖掘未回填	
	部分,加蓋止	
	滑板及採取必	
	要之安全警示	
	措施。	
	止滑板應	
	於板底鋪設柔	
	性材料,並與	
	路面保持平順	
	0	5.4
	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	一、本條删除。
	管溝修復寬度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均
	不得少於五十	訂,爰予删除。
	公分,瀝青混	***
	凝土路面並應	
	使用切割機按	
	原標定線,平	
	直、全厚度切	
	割,且不得損	8 8
	毀其他管線及	
	管溝範圍外之	
	路面。	
	管溝位置	

	瀝青混凝土修	
	復厚度不得少	
	於二十公分,	
	且於回填料頂	
	層及切割面均	
	勻噴灑瀝青粘	
	層。	
	第 二十 條 道路地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路面之埋設深	訂,爰予刪除。
	- 度應以一點二	
	公尺為原則。	
	但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	
7	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	一、本條删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使用控制性低	訂,爰予刪除。
4	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或多	1
	功能再生混凝	
	土 (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	· ·
	下巷道,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	
	完成後,管線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均
	機構應負責回	訂,爰予删除。
	復損壞之標誌	
	、標線或其他	
	設施物,並以	
81	三公尺直規量	at a new part of the second
	测修復路面之	
	平整度,其任	15 - E

一點高低差不 得超過零點六 公分。

路子, 時公分寬其與混材的一, 應至之面過過強性不可知應度相為人人,所以不可能,所以不可能,所以不可能,所以不可能。

第二十三條 管線域

後管挖度填刨等品片挖系機三十機施深料與檢資制業報機工度、平點料用務請查內應之、路整自及道管主。內應寬回面度主照路理管

管線竣工 一、本條刪除。

後三十日內,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管線機構應將 訂,爰予删除。

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配合第三章之删除及本章
	. Calendon Commission		節規定內容,爰修正章次
			及名稱。
第十七	條 管線機構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	一、條次變更。
	應自主管機關	應於營溝回填	二、以竣工為保固責任之
	接管之日起負	竣工後三日內	起算點認定實屬不易
	三年之保固貴	將道路挖掘之	, 且主管機關尚未接
	任。	路面修復,於	管即起算保固責任尚
		竣工後,應負	有未妥,為利明確,
		三年之保固責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任。	明定自主管機關接管
		路面修復	之日起起算保固責任
		應符合下列規	0
		定:	三、路面修復之相關規
		一、應使	定,事涉瑣細,爰移
			列至依修正條文第十
		用與	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
		原路	中為規範,並刪除第
		面相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同之	
		村質	
		及厚	
		度鋪	
		設。	
		二、路面	
		<u>修 復</u>	
		<u>寛 度</u>	
		至少	
		達一	
		車 道	
		或全	
		車道	
		<u>策。</u>	
		三、瀝青	
		混凝	

土 溫 度達 度以 上。 四、刨除 瀝 青 混 凝 土 0 前項第四 款瀝青混凝土 之刨除,依下 列規定: 一、寬度 八公 尺以 下之 道路 ,接道 路全 寬度 刨除 原路 面瀝 青混 凝土 厚度。 二、寬度 逾八 公尺 之道 路,按